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25-021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九名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马应龙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能，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废止，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马应龙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规则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治理制度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公司同步修订、制定了以下制度规则，逐项审议结果如下：

3.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7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8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10 《关于修订<年报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11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12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13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14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15 《关于修订<新闻发言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16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马应龙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

四、《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授权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

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前，该方案已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五、《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5 点 15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马应龙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23）。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